



舍得酒业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股票简称：舍得酒业

股票代码：600702

2018年12月20日

目 录

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本公司董事会拟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力先生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推选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计票和监票人。

(四) 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 计票人员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六)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现场见证意见。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舍得酒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舍得酒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挂网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舍得酒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舍得酒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挂网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



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